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麟应急发〔2023〕62号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宝市应急发〔2023〕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不断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文

宝市应急发〔2023〕81号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 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聚焦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和安全管理水平，着眼推动落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联合印发的《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陕应急〔2023〕140号），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刘刚 电话：3263606

- 附件：1. 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
2.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宝鸡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聚焦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和安全管理水平，着眼推动落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联合印发的《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陕应急〔2023〕140号)，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将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作为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全面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遏制一般事故。

(二)基本原则。统筹全市煤矿安全综合整治、高风险煤矿专家会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工作，通过二级质量标准化煤矿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全面提高全市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三)工作目标。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到2023年底，推动

招贤煤矿、崔木煤矿 2 户二级标准化矿井提级晋档，郭家河煤矿完成一级标准化重新自评申报及复查复核，完成招贤煤矿、崔木煤矿 2 户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

二、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煤矿上级公司要结合招贤煤矿、崔木煤矿 2 户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及 C 类煤矿的基础条件、安全管理现状、标准化建设情况、重大隐患销号和事故整改评估等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招贤、崔木 2 户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3 年 4 月-5 月）

招贤煤矿、崔木煤矿要结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安排，对照《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煤矿分类实施细则》，聚焦制约矿井标准化达标升级和煤矿分类提升的主要问题，制定自查自改方案，集中精力开展全面自查，针对自查问题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县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执法五处。

（三）提升攻坚阶段（2023 年 6 月-9 月）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煤矿上级公司要加强对煤矿企业的督导检查，促进煤矿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精准查摆存在问题，对标整改落实到位，主动解决难点问题。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招贤煤矿、崔木煤矿的督导检查

和指导帮扶，并将辖区内因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被降低标准化等级和纳入 C 类监管监察的煤矿，动态列入提升整改名单序列，督促企业积极提升整改。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将成立督导组，对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煤矿企业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方案不明确、责任不实和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四）检查评估（2023 年 6 月-12 月）

1. 招贤煤矿、崔木煤矿完成一级标准化自评后，按照《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逐级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初验申请。

2. 招贤煤矿、崔木煤矿完成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后，逐级提出核查申请，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现场逐项核查同意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执法五处现场检查审核同意，由省应急厅会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对具备条件的移出 C 类矿井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市“三个年”活动的具体举措。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和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处置标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夯实责任。煤矿企业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工作专班，亲自部署和落实。相关煤矿上级公司要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主动推进所属煤矿积极整改提升。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协调推动，并结合联系指导包保工作点对点指导帮扶。

（三）严格标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日常检查和检查评估，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方案措施落实落细。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陕应急〔2023〕140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 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省级监管煤炭集团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聚焦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和安全管理水平，着眼推动落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工作要求，制定了《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省应急厅联系人：张峻淇 电话：029-61166164

国家矿监局陕西局联系人：凌志强 电话：029-87671609

附件：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 类煤矿攻坚
提升实施方案



附件

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 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聚焦提升煤矿安全基础和安全管理水平，着眼推动落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工作部署，将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作为全面提高矿井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加大指导帮扶，推进全省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 基本原则。统筹煤矿安全综合整治、重点县（重点企业）专项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等工作，通过二级、三级标准化煤矿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全面提高全省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三) 工作目标。在现有基础上，力争到2023年底，推动

20%以上的二级和三级标准化矿井提级晋档,促进C类煤矿数量减少20%以上。

二、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 (2023年4月底前)

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陕西局驻地执法处,认真研判梳理辖区具备标准化提级晋档煤矿和攻坚提升的C类煤矿名单,结合煤矿基础条件、安全管理现状、标准化建设情况、重大隐患销号和事故整改评估等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工作方案要做到矿井名单明确,节点任务具体,保障措施有力。各市工作方案于4月3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

(二) 自查自改 (2023年4月-5月)

纳入各市工作方案的煤矿要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安排,对照《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煤矿分类实施细则》,聚焦制约矿井标准化达标升级和煤矿分类提升的主要问题,制定自查自改方案,集中精力开展全面自查,针对自查问题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于5月底前报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和陕西局驻地执法处。

(三) 提升攻坚 (2023年6月-9月)

相关煤矿上级公司要加强对所属煤矿的督导检查,促进煤矿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精准查摆存在问题,对标整改落实到位,主

动解决难点问题。

各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驻地执法处要加强对纳入各市工作方案煤矿的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将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被降低标准化等级和纳入C类监管监察的煤矿，动态列入提升整改名单序列，督促企业积极提升整改。

省应急厅会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组成督导组，对各市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方案任务不明、责任不实和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四）检查评估（2023年6月-12月）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煤矿，经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初审合格后，逐级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专家按程序检查考核定级。

2. 攻坚提升的C类煤矿，经市级监管部门会同驻地执法处现场检查审核同意，向国家矿监局陕西局和省应急厅提出申请，由省应急厅会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对具备条件的移出C类矿井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晋档和C类煤矿攻坚提升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省“三个年”活动的具体举措，省安委会将把该项工作纳入各市级政府和省直部门2023年度安全考核内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和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工作措施，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处置标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 夯实责任。煤矿企业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工作专班，亲自部署和落实。上级公司要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主动推进所属煤矿积极整改提升。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执法处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协调推动，并结合联系指导包保工作点对点指导帮扶。省应急厅将会同国家矿监局陕西局建立定期协调沟通调度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 严格标准。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陕西局驻地执法处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日常检查和检查评估，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方案措施落实落细。国家矿监局陕西局将结合我省煤矿实际，会同省应急厅适时修订《陕西省煤矿分类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监处

经办人：张峻洪

电话：61166164

共印 25 份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